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2 期

(总第 061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4年第12期(总第061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12月30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蒲县“3·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4]78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4]79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82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39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40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本级规范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协调服务工作专班的通知(临政办函[2024]41号) (1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4—2025年)的通知(临政办函[2024]42号) (16)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蒲县“3·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 复

临政函[2024]78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蒲县“3·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4]160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蒲县“3·3”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 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4]79号

曲沃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确认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

料园区面积和四至边界的请示》(曲政请字[2024]

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位于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以晋自然资函〔2020〕1299号文件核定的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调整后,化工新材料园区面积164.48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侯月铁路,南至立恒大道,东至荀王村西,西至立恒焦化公司西侧,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2024年6月22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面积和四至边界的批复》(临政函〔2024〕33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 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82号

市城市管理局:

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

你局《关于报请批复临汾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请示》(临城管〔2024〕13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4日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二、由你局牵头组织实施临汾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有关工作,请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认真抓好项目建设。

三、你局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完善项目建设各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

《临汾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3号),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

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按照国家改革总体部署,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全市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县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县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将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全市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县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县级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县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知识产权保护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全市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全市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市级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全市性软件正版

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县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县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县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省级及市级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县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全市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全市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全市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县级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县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县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市级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等事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层面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层面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体制型直管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按照省财政对体制型直管县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

调配合,强化监管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市、县财政、知识产权领域相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实现全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科学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部署要求,打好打赢 2024—2025 年秋冬防攻坚战,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筑牢美丽临汾绿色根基,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动摇,突出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实施差异管控,加大监管力度,严肃考核问责,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落细,圆满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秋冬季和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攻坚目标

(一)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2024—2025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两个阶段 $PM_{2.5}$ 浓度控制目标,即 2024 年 10—12 月、2025 年 1—3 月 $PM_{2.5}$ 浓度分别同比下降 10%、5%。

(二)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2024 年大气环境指标任务。

三、攻坚任务

(一)推动结构型污染减排

1. 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有关政策规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粗钢产量压减,完成年度粗钢总量调控任务。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12 月底前,退出襄汾县新金山特钢 2 座 $450m^3$ 高炉、众泰冶炼 1 座 $450m^3$ 高炉、晋华钢铁 1 座 $505m^3$ 高炉、中升钢铁 2 座 60 吨转炉和 1 座

$10m^2$ 竖炉,侯马市华强钢铁和建邦铸造各 1 座 $90m^2$ 步进式烧结机等限制类工艺装备。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扎实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将今年实施改造的洪洞县、霍州市、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古县、蒲县、翼城县、浮山县等 10 个县(市、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结合实际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禁燃管理要求,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严禁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推动沿汾 6 县(市、区)和临近的蒲县、乡宁县、古县、浮山县、翼城县、汾西县等县加快清洁取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为 2025 年进一步推进“煤改电”和散煤清零打好基础。加快推进绿色能源输配项目管网和能源输配站(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市区能源站工程)建设。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12 月底前,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加强居民采暖用气、用电供应,保障居民采暖使用。足额调配储存洁净煤,确保禁燃区内居民正常使用。持续深入推进烟叶烘烤、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加工、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建立农业散煤设施清单,完成农业用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稳定提升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严格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推动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对临汾、洪洞、襄汾、曲沃、侯马、霍州、尧都高新等 7 个开发区内未按时在 9 月底前完成清洁运输改造的工业企业,秋冬防期间严禁燃油、燃气车辆进出厂区拉运作业。12 月底前,沿汾 6 县(市、区)其余钢铁(含铸造用生铁)、水泥企业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运输比例达 60% 以上。开展煤炭(开采、洗选等)、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改造工作,2025 年,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按规定推动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县城建成区公务用车、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及各县(市、区)5A 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未完成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改造的物流运输车辆、非电动混凝土搅拌车禁止进入市区规划区。重点用车单位全部规范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系统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 6 个月,电子台账等记录保存不少于 24 个月。按照省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试点要求,尧都区、侯马市加快完成清洁运输先行引领试点工作。(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持续开展铸造、烧结砖瓦、石灰、家具制造、中药材加工等特色产业排查,对属于产业集群类别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确定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升级改造标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5. 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12 月底前,古县盛隆泰达、宏源焦化项目实现熄焦方式“干备干”,加快推动安泽圣鑫、蒲鑫焦化项目备用干熄焦建设;持续开展创 A 退 D 工作,12 月底前,全市 A、B(B-)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力争达到 60 家以上。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全面完成焦化、水泥(含粉磨站)企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治理工程和清洁运输改造的焦化、水泥(含粉磨站)企业,要加快完成评估监测,并按规定分别在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和中国水泥协会、省建材工业协会公示。(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全面完成替代工作。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夯实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改造、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成效,切实减少 VOCs 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持续实施排放浓度排污总量双控。严格落实《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实施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火电企业严格执行深度治理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高于5、25、40毫克/立方米),对日均排放浓度和年排污总量超出双控要求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采取措
施予以改正。(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长流程钢铁、铸造用生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和守法情况,对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停限产要求,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2024年12月8日—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5年1月1日—3月31日,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对符合规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经市政府同意,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把关,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可豁免错峰生产。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警示片披露问题涉及的产能,未完成整改验收前不得列为错峰停限产比例基数。

(1)长流程钢铁行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①A级企业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不予错峰。

②B级、B-级、C级、D级企业,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分别限产20%、30%、40%、50%以上(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③独立轧钢企业,轧钢工段限产2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④涉及粗钢生产企业,同时严格执行压减过剩产能相关措施(错峰生产和压减过剩产能措施中,按从严原则执行)。

(2)铸造用生铁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分别限产20%、40%以上,采取生产设施停产的方式执行,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和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③D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停产。

(3)焦化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D级企业,焦炉负荷分别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65%、50%以内(以结焦时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③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实现“干备干”)的企业,减少10%焦炉限产负荷。

(4)炭素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分别限产30%、5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D级企业,停产。

(5)炭黑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企业,限产2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C级、D级企业,停产。

(6)砖瓦行业

①A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企业,停产46天。

③无独立热源的非引领性企业,停产57天。

④C级、D级企业及其他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7)耐火行业

①A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企业,停产35天。

③C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57天。

④D级企业,停产。

(8)陶瓷行业

①A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35天。

③C级、D级企业,停产。

(9)石灰窑行业(不包括长流程钢铁和铸造用生铁企业中的石灰窑工序)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分别停产35天、57天。

③D级企业,停产。

(10)水泥熟料行业

执行省建材协会规定的错峰生产管控要求。

(11)粉磨站(矿渣粉)行业

①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非引领性企业中,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配料、粉磨工序停产50%,未完成的全面停产。

(12)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①A级、B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C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50%。

③D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

(13)洗煤、岩矿棉、混凝土搅拌、石膏板等行业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2个月。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严格错峰措施置换审核。对涉及居民供热保障等民生类企业,确需调整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措施并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提升改造、整合搬迁“三个一批”分

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等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责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持续开展钢铁企业CO治理管控专项检查。持续开展联防联控县钢铁企业CO治理管控专项检查,对各有关生产工序、产排污环节实施参数化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完善到位、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有效减少CO排放。对发现的CO违法排污、不执行管控要求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人民政府)

12. 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炉窑升级改造。严格实施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持续提升工业炉窑治理改造水平,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全面完成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严格落实省环委办《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园区内外面貌环境整治、强化环境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健全管理长效机制和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等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实施工业园区扬尘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和清洁运输改造,高标准完成大气治理提升任务,切实提升工业园区治理水平,有力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牵头部门: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开展移动源污染管控

14. 实施重中型车辆绕行管控。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实施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重中型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管理，采用驻点检查和电子抓拍等方式，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置，全面降低过境重中型车辆对城区空气质量的影响。（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严格入城重中型车辆管控。加强进入城市建成区的重中型车辆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通行。禁止非新能源的物流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车进入市区拉运作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中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运输车辆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严禁使用国三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区规划区内的施工工地严禁使用燃油装载机、叉车、打桩机等3类工程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煤炭发运站、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改造。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制定年度抽查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低于20%。12月底前，完成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

机械淘汰。（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开展面源污染管控

17. 加强工地裸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市政、拆迁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喷雾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汾公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开展道路清洗冲洗工作，加密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严格达到“以克论净”标准要求。加强全市省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切实降低公路道路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加强重点区域扬尘监测。推进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网建设项目，对公路、机场、铁路货场等重点区域设置自动监测点，开展交通污染监测。持续开展降尘量监测考核，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县市区降尘量监测排名，各县（市、区）月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平方公里。（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强化非煤矿山企业扬尘整治。强化开展非煤矿山企业扬尘专项整治，全面完善扬尘治理设施，

提升扬尘治理水平,及时查处各类扬尘问题,有效控制非煤矿山企业扬尘污染。(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 开展“三清零”和禁燃禁烧检查。开展禁煤区燃煤、柴禾及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成果检查,切实夯实“三清零”工作成效。加大对燃烧散煤、柴禾和使用燃烧设施的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深入开展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全面摸排清缴处置烟花爆竹,严禁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发生。(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4. 严格餐饮油烟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排放单位日常管理,督促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不在指定区域从事露天烧烤行为。强化餐饮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运用,对超标排放问题依法实施处罚。(牵头部门:市城市管

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25.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严格对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要求修订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完善预警管理体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专家综合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区域联防联控、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在出现区域长时间重污染天气时,按省级指令执行减排管控措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强化专项执法检查

27. 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关键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守法程度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原则,采取县级自查、交叉巡查、市级抽查、适时突击方式,对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严查重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秋冬防期间存在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按规定降低绩效评定等级,实施加严管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8. 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

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严厉打击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 开展柴油、燃气货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检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柴油(燃气)货车专项检查,秋冬防期间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发现问题的车辆列入黑名单,秋冬防期间禁止进入市区行驶。(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0. 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当前严峻形势,切实抗牢主体责任,对照设立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专

题进行安排部署,常态化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保障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举措。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攻坚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及时限,加快建立完善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体系和责任体系清单,实施工作任务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取得实效。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督导监管,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岗,形成任务落实闭环机制。

(三)加强监督执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精准、高效开展监督执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持续加大执法力度,铁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等各类违法行为,形成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震慑,重点打击恶意排污、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以及“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秸秆焚烧、散煤“三清零”落实不力、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行为。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批,全力保障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顺利开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攻坚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主动报道亮点工作和先进经验,公开曝光工作推进不力的典型案例,积极引导全社会支持参与攻坚工作,营造秋冬防攻坚浓厚舆论氛围。

(五)定期调度通报。各县(市、区)要细化责任分工,按时向市直有关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工作进展,并每周向市环委办汇总报送。市环委办要加大攻坚工作调度力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全市工作进展,对巡查监管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定期汇总通报,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攻坚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本级规范社会资本投资捐建 公共设施协调服务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41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推进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本级规范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协调服务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组长:乔飞鸿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白浩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玉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于乐 尧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白建成 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成员: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分管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刘玉平(兼)。

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工作专班运行至2027年12月31日后自行撤销,如需继续开展工作要提前报市政府予以延期。

二、工作职责

(一)捐建人

1. 有捐建学校、幼儿园、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意愿的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或房地产

开发项目投资主体以及社会组织、自然人,作为捐建人可与教育、城市建设、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下属公益性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作为业主单位,即:受赠人)对接,结合城市公共设施规划布局等情况,形成公共设施捐建意向报告和捐建协议初稿。

2. 捐建人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主体的,配合改造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

3. 参与捐建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4. 与业主单位签订项目捐建协议。

5. 自主发包确定施工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开展项目施工建设。

6. 与业主单位共同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开展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7. 捐建项目完工后会同业主单位以及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8. 项目竣工验收后将捐建的公共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二)业主单位

1. 履行捐建项目业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2. 配合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

3. 业主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就捐建意向报告和项目捐建协议初稿征求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经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后,提请市政府研究。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业主单位与捐建人签订项目捐建协议,并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4. 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开展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按规定办理选址、立项和土地等手续,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后,负责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所有前期手续。

5. 捐建项目具备招标条件后,组织监理招标。

6. 选派专人与捐建人共同组建项目建设管理团队,协助开展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7. 捐建项目完工后,会同捐建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行政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等工作,组织编制竣工决算报告;负责准备项目的报批报建文件、竣工图、工程验收、竣工决算等全过程重要资料,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登记等后续手续。

(三) 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

编制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将捐建的学校、幼儿园、市政道路、公园绿化等公共设施纳入该项目配套建设内容和用地范围。按照属地原则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初审。

(四) 市住建局

1. 负责捐建项目建设全过程协调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进捐建工作规范有序完成。

2. 对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报送的有捐建意向的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准。

3. 对业主单位编制的捐建意向报告和捐建协议进行审核,市政府批准、协议签订后进行备案。

4. 按照工作职责,对捐建项目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以及联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按照《划拨用地目录》,经市政府批准后,按照规定办理捐建项目土地手续。

2. 按照工作职责,对捐建项目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以及联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六)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负责市本级职责范围内捐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各项

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2. 按照工作职责,对捐建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七) 市财政局

1. 参与捐建意向报告和捐建协议的审核,负责按职责做好捐建项目资产的移交等工作。

2. 负责捐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征拆、收储等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八) 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对有捐建意向的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进行初审,并报送市住建局审核批准。

2. 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经市住建局审核批准后,进行批复。

3. 负责完成土地整备和征收工作,达到“三通一平”条件。

(九) 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各项配合支持工作。

三、有关要求

市工作专班各组成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各自职责大力支持和主动服务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工作;要加强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手续办理,积极跟进服务;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捐建项目建设全过程协调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捐建工作规范有序完成。

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可制定本级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工作具体细则。

附件:临汾市市本级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工作流程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行动计划任务(2024—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有序推进《山西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年)》落地实施,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制定《临汾市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4—2025年)》,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

本计划任务是贯彻实施《纲要》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学习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大力宣传贯彻实施《纲要》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及时发布标准化政策解读,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市标准化意识。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将推动各项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有效实施。对推进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对重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推进各项任务高质高效开展。

三、做好总结评估

推进本计划任务的落实是我市标准化工作全面提升的重要内容。每年12月31日前,各单位各部门要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汇总评估,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标准化工作的指导。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 (2024—2025 年)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强化标准化工作统筹推进	1	完善落实《纲要》和《山西省标准化条例》配套制度文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本计划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评估	开展本计划任务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
	2	结合省卫健委年度标准制定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结合省卫健委年度标准制定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结合省卫健委年度标准制定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
	3	鼓励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加大标准研发力度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大标准研发力度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大标准研发力度
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有效互动	4	探索建立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发力、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标准创新体系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科技项目,鼓励开展技术标准研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科技项目,鼓励开展技术标准研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5	围绕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构建钢铁、有色、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体系,推动向特种金属材料、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延伸发展,研制相关标准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严格落实省工信厅年度行动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持续开展行业标准研制工作
提升传统产业标准水平	6	健全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学习借鉴优秀标准体系,探索我市会展业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加强会展标准化交流合作,支持会展企业或专业机构对照国家会展相关标准,结合本土实际情况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健全我市会展业标准体系
	7	宣传推广现代商贸、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 etc 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积极宣传贯彻落实省级标准	对标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宣传推广《净水机维修维护服务规范》等标准,提升服务业水平	宣传推广商贸服务业相关标准,提升服务业水平
				市体育局	开展体育服务标准宣贯工作,督促各经营场所实施相关国标、地标	开展体育服务标准宣贯工作,督促各经营场所实施相关国标、地标
	8	加强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非营利性服务业标准研制与应用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的宣贯实施	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调研
市人社局				按照省人社厅安排部署,持续开展标准应用工作,落实社会保障、就业方面山西省地方标准	按照省人社厅安排部署,落实社会保障、就业方面山西省地方标准	
9	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指导山西恒富集团承担的国家级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开展第一年度建设工作,并迎接中期评估	指导山西恒富集团承担的国家级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开展第二年度建设工作,并迎接终期考核	

续表一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强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标准支撑	10	围绕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强标准落实	市能源局	市工信局	市能源局	围绕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积极落实能源领域标准执行工作	落实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标准化工作
	11	落实煤矿智能化改造和煤炭绿色安全开采、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标准体系	市能源局	市工信局	市能源局	积极落实煤矿智能化相关标准	推动煤矿智能化相关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
					市工信局	积极跟踪,并参与智能制造领域标准的制定	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制定完成后,积极宣贯,并持续推广
	12	推进煤层气勘探、开发行业的系列技术标准的宣贯实施	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能源局	待省能源局制修订相关标准后,做好宣贯、实施工作	待省能源局制修订相关标准后,持续做好宣贯、实施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煤层气勘探标准实施工作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煤层气勘探标准实施工作
	13	推进氢能、甲醇、地热能、生物质能、干熄焦的标准宣贯与应用	市能源局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能源局	待省能源局制修订相关标准后,做好宣贯、实施工作	待省能源局制修订相关标准后,持续做好宣贯、实施工作
					市工信局	积极跟踪,并参与甲醇相关标准的制修订	甲醇相关标准制修订完成后,积极宣贯,并持续推广
14	开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与标准宣贯	市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根据国家、省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工作	根据国家、省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工作	
15	围绕“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推进标准化建设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待相关标准出台后,做好行业内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	待相关标准出台后,做好行业内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	
提高农业农产品质量标准	16	聚焦有机旱作农业的生产技术、作物品种、产地保护、收储运管等全产业链,制定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相关的生产操作规程2项	制定相关的生产操作规程2项
	17	实施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	实施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
	18	聚焦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参与制修订相关国家级、省级、行业、团体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我市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业领域相关国家级、省级、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	鼓励我市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业领域相关国家级、省级、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
	19	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农业气候资源等方面标准的实施监督,支撑现代气象为农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标准业务培训,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和规范执行清单	完善临汾市人工增雨作业规范、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推动相关法规标准的贯彻落实。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标准体系建设,强化人工影响天气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围绕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和评估、农业气象灾害调查等方面开展标准实施监督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	20	围绕重点产业链,加强设计、材料、工艺、检测、应用等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研制应用	市工信局	市产业链专班成员单位	市工信局	充分发挥“链主”“链核”企业带动作用,积极推动相关标准研制	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支持重点行业标准研制
推动城市建设标准化	21	完善城市公园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贯及指导工作,推动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化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制定发布《公园分级管护要求》《口袋公园设计技术指南》等市级园林绿化地方标准,进一步完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系列标准	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对新发布的相关标准加强宣传推广,抓好市级园林绿化地方标准的贯彻落实

续表二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行动,推进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标准和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标准制定,积极探索实施低碳产品标识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督促纳入全国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规范开展月度信息化存证	强化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督促纳入全国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规范开展月度信息化存证
	开展生物质高效清洁利用、工业节能、储能、综合能源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市能源局	根据省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推进我市能源领域相关标准的需求分析	根据省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推进能源领域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
	贯彻实施绿色建筑标准、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标准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贯彻实施绿色建筑标准,有序开展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设计文件专家论证工作,贯彻执行《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相关标准	贯彻执行省住建厅新修订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83%节能标准
完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标准体系	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高标准门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推动落实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化工园区事故环境风险防控	持续推动落实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化工园区事故环境风险防控
	贯彻落实水库除险加固领域标准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对新增鉴定为三类坝的,及时进行除险加固	对新增鉴定为三类坝的,及时进行除险加固
完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标准体系	开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建设,依托国家、省级工程开展扩绿、补绿、护绿,不断扩大全市绿色版图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建设,依托国家、省级工程开展扩绿、补绿、护绿,不断扩大全市绿色版图
	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技术标准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制定“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技术标准后,认真贯彻执行	持续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
	开展气候影响评价等技术标准的实施监督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梳理气候资源评价领域现有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区域气候特征,开展重点生态区域观测和研究	围绕生态系统保护,开展生态气象监测与评估,组织开展气象标准实施监督。围绕清洁能源、绿色能源开发利用,开展风能太阳能监测评估应用等方面技术标准实施监督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开展黄河重点生态区(临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黄河流域人居环境,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建成“黄土高原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区”	开展黄河重点生态区(临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黄河流域人居环境,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建成“黄土高原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区”
	实施一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标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围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相关标准的实施	围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相关标准的实施

续表三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提升自然资源节约利用标准水平	32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制定,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逐步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山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和《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组织实施好我市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相关工作。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临汾市草地保护修复规划》	逐步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山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和《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组织实施好我市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相关工作。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临汾市草地保护修复规划》
	33 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耕地资源治理分类相关标准执行力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全市“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推动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组织开展全市“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推动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34 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技术、绿色勘查、绿色矿山标准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部署要求,提升节约高效利用资源的开发能力和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实施	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部署要求,提升节约高效利用资源的开发能力和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实施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	35 推进落实农村饮水设施、生态牧场建设标准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推进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	持续推进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肉羊规模养殖技术规程、高档肉牛屠宰与胴体分割技术规程和高档肉牛育肥后期精料补充料等3个技术规程实施	持续推动相关标准实施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	36 提高康养特色村和特色院落的建设标准,推进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标准化经营	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康养特色村、特色院落建设和特色民宿、乡村旅游标准化工作	持续推进康养特色村、特色院落建设和特色民宿、乡村旅游标准化工作
	37 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执行力度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认真执行农村公路建设领域通用标准,积极加强宣贯工作	持续宣传推广农村公路建设通用标准,提升行业建设水平
	38 开展高素质农民标准化培育培训,打造提升区域特色劳务品牌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持续开展市级劳务品牌评选认定工作。鼓励、支持企业、职业院校等建设特色品牌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照省人社厅工作要求,积极择优推荐申报	持续开展市级劳务品牌评选认定工作。鼓励、支持企业、职业院校等建设特色品牌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照省人社厅工作要求,积极择优推荐申报
加强营商环境建设	39 制定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形成符合临汾实际的、高效快捷、标准规范的政务服务标准制度体系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成立临汾市政务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修订《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标准化工作管理规范》《政务服务窗口服务规范》《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管理规范》等3个标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政务服务实施等政务服务领域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提升临汾市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力争达到全省先进水平,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规范高效便捷的办事体验

续表四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加强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	40 加快“吉县苹果”地理标志相关标准的研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推进“吉县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检查验收	持续推动“吉县苹果”申报地理标志产品,指导帮助完善材料中所需的“吉县苹果”产品专用标准
	41 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应用试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严格落实“山西省标准化改革工作指引”,推进开发区“标准地”改革	严格落实“山西省标准化改革工作指引”,推进开发区“标准地”改革
	42 开展执法信息数据、执法装备、智慧监管等领域标准研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省级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标准化试点建设,起草相关地方标准	持续开展省级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标准化试点建设,推动相关标准的落实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	43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一是督促煤矿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按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切实建立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二是督促取得等级的煤矿应在取得等级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地持续改进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管理措施,规范员工安全行为,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使煤矿保持考核定级时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等级标准	全市所有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	44 持续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推动各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国家矿山局即将出台的标准化认定办法,依法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激励约束,严格考核兑现。全面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全市正常生产的中型及以上矿山、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水平
	45 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一是制定全市化工、化学制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标准,对已达标的企业,按照每县不低于20%比例进行标准化动态抽查,对达标与运行“两张皮”企业,撤销标准化等级。二是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发挥其在行业和地区的标杆示范作用,年底前,中石油、中石化临汾分公司要积极开展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引领作用,至少完成一家二级标准化加油站示范建设。三是推动一般化工企业(含医药企业)和天然气开采企业达到三级标准化	年底前,所有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化,推动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积极开展二级标准化创建达标,切实发挥行业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续表五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	46 加强冶金工贸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统筹推动、积极引导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大力度推进三级标准化企业达标创建,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大力推动金属冶炼企业、涉粉作业 3 人以上企业、涉氨涉氯等重点企业达标,督促所有工贸企业开展自评,自评合格的积极申请定级评审。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	2025 年底前分行业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推动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创建达标,切实发挥行业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47 加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认真执行交通运输安全领域通用标准,积极加强宣贯工作	持续宣传推广交通运输安全通用标准,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	建立完善统分结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运行机制,在食品药品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能源安全、社会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加强标准宣贯与落实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市公安局	根据省公安厅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加强安防、网安、交通管理等领域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选取优秀公安科技成果转化地方标准项目	根据省公安厅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持续推进公安工作需求迫切领域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
				市卫健委	积极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等方面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持续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等方面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已发布的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等工作	持续推进已发布的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动制修订 1 项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	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动制修订 1-2 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
				市能源局	按照省级安排部署,推动落实《煤炭绿色开采技术指南》《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规范》等标准	按照省级层面修订情况,持续推动落实《煤炭绿色开采技术指南》《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规范》等标准

续表六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工程	49 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标准实施监督,完善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标准体系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业务应用,推进我市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开展雷电易发区分布及防范等级划分等标准实施监督	围绕流域气象业务服务重点领域,开展黄河流域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和技术相关标准规范的实施监督。加强流域协同观测及信息共享、流域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流域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流域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气象服务等。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开展气象观测新技术新装备、智能预报业务、智慧气象服务、气象信息化等服务领域标准实施监督,支撑气象高质量发展
	50 完善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标准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认真实施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标准体系各项标准,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认真实施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标准体系各项标准,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51 配合省卫健委研制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及检测方法、食品安全标准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配合省卫健委持续推进黄芩叶、连翘叶茶、山西陈醋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配合省卫健委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和跟踪评价	配合省卫健委持续推进连翘叶茶、山西陈醋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配合省卫健委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和跟踪评价
	52 以标准化助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根据省公安厅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方面标准制定实施	根据省公安厅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
	53 研制、宣贯实施养老、就业创业、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服务标准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开展基本养老服务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调研,为省民政厅制定相关标准提供基础资料	推进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
				市人社局	按照省定标准体系落实各项经办工作	按照省人社厅安排进度,做好迎接检查和效果评估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将标准化活动与权益维护、退役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褒扬纪念、军体和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有效结合,构建退役军人事务标准体系,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推动退役军人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围绕退役军人事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科学设计,厘清部门职责,制定符合实际、满足需求的标准化体系框架。本着抓主、抓重、全覆盖的原则,构建包括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规范性文件在内的内容全面、结构完整、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标准体系,及时制定一批行业急需、支撑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的标准
市体育局	开展体育服务标准宣贯工作,督促各经营场所对国标、地标的实施	开展体育服务标准宣贯工作,督促各经营场所对国标、地标的实施				

续表七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54	落实援企稳岗、精准帮扶、技能培训服务等系列标准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积极落实省人社厅发布的省地方标准	根据省人社厅安排部署,落实政策并进行效果评估	
	55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办学基本标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认真贯彻落实	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认真贯彻落实	
	56	开展医保经办服务试点,推动医保经办机构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完成市级标准化试点验收,积极推进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工作	做好标准化试点项目经验总结工作,深化推广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经验	
	57	制定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等方面标准,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积极推进医保经办服务相关标准研制,总结医保经办服务特色,提炼2-3项地方标准	完成地方标准研制发布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58	完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标准体系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市文旅局	督促相关县市实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省级地方标准的宣贯	加强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基层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和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标准体系的宣贯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在省文物保护标准体系指导下,适时开展景区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规范编制工作	对省级文物保护利用领域的标准开展宣贯	
	59	推动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标准制定和实施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	围绕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开展标准化宣贯工作	围绕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开展标准化宣贯工作	
	60	强化标准对文物保护、文物数字化等领域的支撑引领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对省级科研项目成果、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经验以及出台的地方标准抓好宣传贯彻	对省级出台的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考古发掘调查、文物安全、博物馆、文物数字化等领域标准抓好宣传贯彻	
61	宣贯实施社会救助方面标准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宣贯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宣贯		
推动康养产业标准建设	62	健全婴幼儿、高龄失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相关服务标准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配合省民政厅开展相关标准起草工作	开展相关标准宣贯实施
	63	开展康养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研制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配合省民政厅开展相关标准起草工作	开展相关标准宣贯实施
	64	研制“互联网+养老”“5G+远程医疗”等系列标准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配合省民政厅开展相关标准起草工作	开展相关标准宣贯实施
健全数字标准体系	65	推进钢铁、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有机融合的标准体系建设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按照省工信厅安排部署开展智能制造、智能诊断等领域标准研制	鼓励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开展互联网、大数据有机融合的标准研制	

续表八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标准联通	66	聚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文旅融合展示示范区及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积极开展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宣贯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	贯彻落实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加强对省级数字文化旅游企业建设指南、数字文化街区建设指南、数字文化街区建设指南等地方标准宣贯	加强对数字文化旅游企业建设指南、数字文化街区建设指南、资源数字化信息采集规范等地方标准宣贯
	67	加强文旅康养标准化建设,构建文化体验游、红色经典游、工业遗产游等文旅研学新产品标准体系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	加强对上级新出台地方标准的宣贯	加强对上级新出台地方标准的宣贯
	68	实施重点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制定实施与国家标准相匹配的景区建设、服务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	适时开展《景区文明服务行为引导服务规范标准》《景区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规范》的编制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宣贯	加强对新出台地方标准的宣贯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标准联通	69	聚焦旅游服务提档升级,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标准体系,聚焦旅游特色产品、特色线路、新兴业态,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标准化水平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	适时开展《旅游民宿管家服务规范》的编制工作,加强对新编制标准的宣贯	加强对新出台地方标准的宣贯
以标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70	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准化建设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加强政策宣讲,使企业知标对标;强化精准服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加强政策宣讲,使企业知标对标;强化精准服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1	推进市场主体保护领域标准化研究,支撑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围绕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开展标准化工作	推进标准实施,支撑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
加强高水平开放标准化	72	支持钢材、电工器材等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宣传《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持续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73	鼓励临汾龙头企业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标准化合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临汾企业按要求积极参加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相关活动	支持临汾企业提高标准化开放水平
加强团体标准规范引导	74	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年度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开展年度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续表九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	75 支持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产业上下游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标准创新型潜力企业开展标准化培训,提升标准化业务水平	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
	76 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知识培训,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鼓励企业提高企业标准水平,积极参与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
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	77 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指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持续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
深化国家标准综合改革	78 实施试点中形成的考核引导、激励奖励、人才培养、第三方服务支撑等机制,不断释放改革红利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推荐参加第二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	对各部门落实本《行动计划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标准化工作专项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79 持续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围绕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领域,增强先进标准研制和供给	持续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
	80 持续优化地方标准制定流程,探索企业、消费者参与标准制定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地方标准制定流程	持续优化完善地方标准制定机制
	81 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强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畅通标准应用渠道	82 强化标准在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中的作用,围绕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推动计量和检验检测领域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与推广。有效发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积极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	持续推动计量和检验检测领域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与推广。有效发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积极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

续表十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畅通标准应用渠道	83 开展“山西标准”标识培育,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品牌”工作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开展多领域“山西标准”标识培育及评价,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升“山西标准”标识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持续鼓励全市各领域企业积极参与“山西标准”培育,大力开展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推动山西品牌建设
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	84 健全覆盖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市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	推动建立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
	85 通过开展地方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促进标准不断优化迭代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市级地方标准的复审和实施评估工作	对重点行业或产业领域地方标准实施效果开展第三方评估
	86 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安排,开展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开展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推动企业公开所执行的产品和服务标准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	87 加强基层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市县标准化工作业务人员培训,开展标准化领域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试点。强化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在科技决策咨询、标准化改革和发展中的智力支撑作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市县标准化工作业务人员培训	持续开展标准化工作业务人员培训

续表十一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两年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健全激励政策	88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地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地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地
	89 结合财力状况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根据标准化工作要求,将标准化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助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开展	根据标准化工作要求,将标准化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助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开展
	90 发挥临汾市标准化战略资金奖励的作用,奖励标准化先进典型,不断调动全市标准化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及时对征集到的符合奖补条件的标准化项目进行奖励	持续加大对标准化项目的奖励力度
强化宣传引导	91 开展“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纲要》《实施意见》的宣传培训。开展“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推动标准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开展《纲要》《实施意见》的宣传培训。开展“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推动标准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